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学〔2023〕73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试行）》经2023年7月1日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7月14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进取，努力成才，增强广大学生的集体荣誉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班风的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先进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和集体。

第二章 评选类别

第四条 学校表彰以下先进集体：

- （一）江苏省先进班集体
- （二）先进学生党支部
- （三）先进班集体
- （四）优秀学生运动团队

第五条 学校表彰以下先进个人：

- （一）江苏省三好学生
- （二）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 （三）三好学生标兵
-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五）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
- （六）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

- (七) 三好学生
- (八) 优秀学生干部
- (九) 优秀学生
- (十) 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 (十一) 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
- (十二) 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十三) 大学生优秀运动员
- (十四) 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第六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班级数的10%（班级数不足10个的学院可推荐1个），先进大学生党支部的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党支部总数的2%；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先进学生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30%，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中的先进学生的推荐比例可适当放宽；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正式党员的2%，评选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10名；优秀运动员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上一年度代表学校参加体育竞赛项目总人数的8%。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的获奖人数每项不超过20人，获得重大奖项的年份中，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七条 参评“江苏省先进班集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江苏省先进班集体”在学校先进班集体中择优产生。
- （二）结合当年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具体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参评“先进大学生党支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学生支部工作条例》，党支部组织健全，支部委员会成员党性强、作风好。

(二) 党组织生活效果好、质量好。积极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切实有效的党员教育活动。积极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党员发展的质量保证机制。支部党员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 党支部所在集体形成了团结奋进、刻苦学习、积极向上良好风气，在学风班风建设以及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四) 党支部在评选学年内设置范围保持稳定。

第九条 参评校级“先进班集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班子的产生符合程序，配备整齐，职责明确；班级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团支部委员会会议、班委会、团支部大会、班会），并有记录。

(二) 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三)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课堂出勤率和学年学习成绩、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均列所在学院同年级班级前列，学年重修率、学业警示率均低于所在学院同年级班级。

(四)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达标率和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均列所在学院前列。

(五)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义务劳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社会活动，全班学年社会实践成绩列所在学院前列。

(六) 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活动，班级活动内容健康，丰富多彩，富有创新精神；全班同学能积极主动地参加校、院举办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七) 能及时主动地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并有实绩。

(八) 全班同学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校规校纪，评选学年内全班无人受到学校处分。

(九) 班级工作各类档案、台帐完整真实。

第十条 参评“优秀学生运动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团体前八名的体育代表队;

(二) 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省级比赛中获得团体前六名的体育代表队;

(三) 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市级比赛中获得团体前三名的体育代表队。

第十一条 先进个人的基本标准: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评选年度或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学校处分;

(二) 学习勤奋, 成绩优良;

(三)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恪守学术道德, 坚守学术诚信,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

第十二条 参评“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品学兼优, 在校期间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其中本科生上一学年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10%;

(二) 本科生省级“三好学生”应在连续两次荣获校级“三好学生”及以上称号的学生中产生。研究生省级“三好学生”应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荣获过校级“三好学生”以上称号的学生中产生;

(三) 本科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应在荣获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称号的班级或院、校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其中, 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 班长, 团支部书记, 学生党支部书记, 校、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部部长, 校团委委员及各部负责人, 校、院助理性社团正、副团长及各部负责人。研究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应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称号的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

。其中，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和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和社团主要干部。

（四）结合当年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具体标准。

第十三条 参评“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富有创新能力，并有显著成绩。

（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部部长，校团委委员及各部负责人，校、院助理性社团正、副团长及各部负责人。研究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应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过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称号的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其中，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和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和社团主要干部。

（四）在校级以上各类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参评“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践科学发展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二）积极进取，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党纪党规，带头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热心帮助同学，团结同学，顾全大局，能正确处理公与私、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在大学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四）符合校“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学生正式党员（转正时间截至当年6月）。

第十五条 参评“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认真学习研究党的建设理论, 自觉宣传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评选学年内始终从事学生党建工作。敬业奉献, 业务熟练, 各项工作完成出色。

(三) 坚持党性原则, 严守党的纪律,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 严于律己, 公道正派, 在大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四) 符合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的学生正式党员(转正时间截至当年6月)。

第十六条 参评“三好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学习目的明确, 热爱所学专业, 勤奋学习, 严谨踏实;

(二) 社会实践成绩合格;

(三) 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3.0以上;

(四)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公开发表论文或作品的学生优先推荐;

(五) 积极申报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并予以立项者、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20%的校级文明宿舍成员, 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列班级前15%的非文明宿舍成员。

第十七条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担任班级、党团支部和校、院各类社团学生干部,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工作踏实, 热情为同学们服务, 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 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二) 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2.8以上;

(三)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30%的文明宿舍成员, 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列班级前20%的非文明宿舍成员。

第十八条 参评“优秀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学习目的明确, 热爱所学专业, 勤奋学习, 严谨踏实

;

(二) 社会实践成绩合格;

(三) 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 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列前45%

;

(四) 积极申报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并予以立项者、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45%的校级文明宿舍成员, 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列班级前30%的非文明宿舍成员。

第十九条 参评“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主持省级以上(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研究成果显著, 通过结题验收并且成绩为优秀。

(二) 以第一作者获得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三) 以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期刊以学校科技处认定为准)上发表论文。

第二十条 参评“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省级以上(含)各类学科竞赛、“创青春”创业大赛、“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含)。

(二) 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 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 一等奖按二等计算, 二等奖按三等奖计, 三等奖不予奖励。

(三) 学生参加同一比赛(含同一比赛的不同组别)获多个级别奖项, 按最高奖项计。

第二十一条 参评“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江苏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获社会实践十佳团队、优秀团队的团队主要负

责人；十佳风尚奖、十佳使者、先进个人的获得者；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的主要执笔人。校寒假社会实践有突出贡献者。

（二）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获得者，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参评“大学生优秀运动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体育事业，训练刻苦，尊敬师长，团结队友，认真完成训练任务，训练、比赛作风顽强。

（二）在各项竞赛中达到以下任一要求，可获得评选推荐：

1、运动等级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2、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单项前八名，或在团体比赛中获得前八名以及获得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中的主力运动员。

3、在省运会高校部比赛中获得单项前八名，或在团体比赛中获得前八名以及获得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中的主力运动员。

4、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省级比赛中获得单项前六名，或在团体比赛中获得前八名以及获得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中的主力运动员。

5、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市级比赛中获得单项前三名，或在团体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以及获得比赛一等奖的团队中的主力运动员。

6、特殊等级比赛，视参赛队情况和竞赛成绩另作决定。

第二十三条 参评“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热爱艺术事业，认真完成排练任务，服从组织安排，担任校级艺术团主要负责人并在演出活动中承担主要任务。

（二）在各项比赛中达到以下任一要求，可获得评选推荐：

1、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集体获奖剧目必须担任主要演员。

2、在教育系统和团系统举办的省级、国家级演出中担任主要演员或出演主要角色。

3、在教育系统或文化系统举办的省级以上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集体项目需担任主要演员。

4、特殊等级比赛，视参赛队情况和比赛成绩另作决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以下简称学工处）、研究生党工委（以下简称研工委）、团委、教务处、体育教育部等单位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组成的学生先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校学生先进评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先进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年10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学生先进。

第二十六条 评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经由个人（集体）申报、学院初评推荐、校级部门复审、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等程序。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学生和班级向学院申报（其中“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经所在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学院成立学生先进评选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任组员）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推荐结果分别报学工处、研工委。学工处、研工委进行复审，确定推荐名单，报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后的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江苏省教育厅。

第二十八条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学生和班级向学院申报（其中先进个人经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学院成立学生先进评选工作组组织实施初评，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推荐结果分别报学工处、研工委。学工处、研工委进行复审，确定名单，报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先进学生党支部由学院党委根据条件进行初评，审定推荐名单，向组织部申报。组织部汇总审核上报材料，与学工处、研工委共同组织评选，确定表彰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由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进行初审，向教务处申报，教务处与团委共同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后报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由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与团委共同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后报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由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后报团委审核，团委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后报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三条 大学生优秀运动员、优秀学生运动团队由体育部组织学生或运动团队申报，并申报的个人和团队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后报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四条 特殊情况由各单位书面报告，由学生先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上述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记入学生档案，并在每年12月份进行表彰。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获奖学生发放相应奖学金：获得江苏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相应奖学金最低标准为8000元；获得“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相应奖学金最低标准为5000元；获得“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学生相应奖学金最低标准为2000元；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运动员”荣誉称号的学生相应奖学金最低标准为1000元；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相应奖学金最低标准为500元；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的奖学金为200-500元、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的奖学金为500元，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学金每项200-1500元。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为获奖学生集体发放相应活动经费：获得江苏省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奖励1500元/班活动经费，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奖励1000元/班活动经费，获得校级先进大学生党支部荣誉称号的支部奖励1500元/个活动经费。

第三十八条 先进学生可同时获得多个荣誉，对应奖学金按照金额最高项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失职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责任。获奖集体和个人在表彰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其相应荣誉。学生或集体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评先进的，学校将追回荣誉及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学院推荐人选不符合申请条件，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推荐。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林学〔2017〕4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